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5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50)。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通知中“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以及“(二)表决方法”内容有错误,现更正如下:

1、原文为: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14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更正为: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4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2、原文为:

投票日期:2014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更正为:

投票日期:2015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原文为: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更正为: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除上述更正外,《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它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为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本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4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7日,截止2015年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附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15年1月13日下午4:30点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出席参加会议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5: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于春江 电话:0592-5725650 传真:0592-2170000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8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践行中国证监会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和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强化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和决策权。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标

1、通过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进一步增强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促进公司与中小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4、主动面向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建议,实现公司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双赢。

5、通过培训与参与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的培训,提高其服务质量,和业务能力,更好地回报广大中小投资者。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及沟通渠道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1、公司通过股东接待、电话咨询、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接待来电、来访的投资者,并认真答复投资者询问,咨询电话专人负责;中小投资者可通过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问题,对所提问题应及时给予解答。

2、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天津证监局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公开电子邮件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公开电子邮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指派专人及时予以回答。

3、公司及其丰富和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视情况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业务情况介绍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置放在公司网站内,并通过公告等形式及相关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信息的文章,并下设“咨询与留言”、“留言板”板块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4、做好有利于改善中小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包括定期向中小股东的合法合规。

(三)严格落实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1、建立有效的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推动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津证监市字[2012]49号)、公司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该章程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8月25日,2012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透明,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1)公司已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容易明读,充分揭示风险,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2)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使广大中小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3)公司对于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使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最新动态。

(4)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与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公司须立即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以消除对股价的影响及澄清说明。

3、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力、表决程序等,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给中小股东提供了良好的保护,并在股东大会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起到了切实有效的作用。

4、健全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建立了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

5、优化表决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将借助普洛斯优秀的管理团队,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有控股股东和非控股股东之说,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9.13%下降为43.43%,将更有利

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8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

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